**105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排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**

1. **主旨：**發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排球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2. **說明：**發展本市排球運動，提升市內三級排球運動的升級，培養優秀選手，依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市長盃排球錦標賽，推展排球運動。
3. 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
4. **主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5. **承辦單位：**桃園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
6. **協辦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、中原大學、大溪高中、大安國小、八德國中
7. **贊助廠商：**詠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
8. **比賽日期、地點：**
9. 國小組:8月6日、8月7日(大安國小)
10. 國中組:8月13日、8月14日(大溪高中)
11. 高中組:8月27日、8月28日(大溪高中)
12. 社會組:8月20日、8月21日(大溪高中、中原大學)
13.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:8月21日(大溪高中)
14. **報名辦法:**
15. 報名費:

社會組、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:新台幣2000元整

高中組:新台幣1000元整

隊伍報名需將報名表連同匯款帳號末五碼MAIL至聯絡人信箱，經承辦單位完成核對匯款資訊視為完成報名手續，報名隊伍順序將以完成報名順序為依據。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:

需於報名表填妥名單後送至校內單位核章後，將報名表圖檔MAIL至聯絡人信箱或傳真至(03) 4697939 郭士龍 老師收，高中組需附上匯款帳號末五碼以便查核。

1. 社會組、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:

於網路下載報名表填寫後，將檔案連同帳號末五碼MAIL至聯絡人信箱，

並於檔案註明**組別**與**隊名**。

1. 聯絡人: 郭士龍 老師

聯絡電話:0921093449

E-MAIL:v88867@yahoo.com.tw

匯款帳號: 郭士龍 (822)中國信託 175-5401-5798-2

謝進財 總幹事

聯絡電話:0937803546

1. **報名日期:**
2. 國小組:自即日起至7月22日下午5點前額滿截止
3.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、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:

自即日起至8月5日下午5點前額滿截止

1. 抽籤日期:國小組7月28日下午2點於八德國中體育室進行抽籤

其餘各組8月11日下午2點於八德國中體育室進行抽籤

1. **比賽組別：**

【1】社會男子組【2】社會女子組【3】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

【4】高中男生組【5】高中女生組【6】國中男生組

【7】國中女生組【8】國小六年級男生組【9】國小六年級女生組

【10】國小五年級男生組【11】國小五年級女生組

1. **參賽資格：**
2. 社會組：各機關團體、大專院校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
男子組限額24隊，女子組限額12隊，依報名順序錄取

1.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：限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。
2. 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本市內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可代表畢業學校參加比賽，報名需使用校名為球隊名稱。一校男女各至多報名兩隊，並且使用A、B作區別。球員不得同時報名兩隊。例如：八德國中A、八德國中B。
3. **比賽制度：**
4. 社會男子組報名滿額則預賽採小組循環制共八組，取一隊晉級，複賽八強採單淘汰制，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。未滿額則視隊伍數而定。
5. 其餘組別視報名隊伍數而定。
6. **競賽規則：**
7. **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**
8. **比賽用球CONTI**
9. **比賽球衣號碼1～20，球隊上衣款式顏色需統一，褲子無限制但需著短褲，自由球員球衣顏色要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。可使用統一顏色之號碼衣。不符合服裝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。**
10. 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，比賽時場上需至少有3名女性球員。
11. 社會組及公教機關混合九人制組需攜帶身分證，高中組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高中組以下應屆畢業生攜帶畢業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章，國小組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書並附照片以備查核。
12. 若對球隊選手資格有疑慮時，可於賽前向該場地控制委員或裁判提出，雙方繳交相關證件查驗身分，資格不符者禁止出賽，若合法球員人數不足上場比賽人數則沒收比賽。開賽後不得以選手資格不符為抗議條件。
13.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經請示裁判後仍有不服，需於比賽爭議當下記錄於記錄表，並在賽後30分鐘內，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書面抗議，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後交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經委員判定抗議有效，則退還保證金，並對該場相關人員進行懲處，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。惟抗議結果如何，皆無法改變已賽結果。
14. 報名截止後即無法更動球員名單，若球員因傷病無法出賽，得於本賽會該隊伍第一場比賽30分鐘前報到時出示查驗社區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方可更換該名傷病球員。
15. **其它事項：**
16. 學生組球隊務必參與開幕典禮，社會組球隊自由參加，開幕典禮時間地點將於公告賽程時一併公布，敬請留意。
17. 球隊於每場比賽前30分鐘派人至所屬比賽場地記錄台進行資格與背號登錄，敬請於每次比賽前準時報到，以利賽事順暢進行。
18. **獎勵：**
19. 各組得名球隊，可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敘獎（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五隊以上者，獎勵第一名；達六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二名；達七隊以上者，獎勵至第三名）。
20. 工作人員於比賽結束後，報市府辦理敘嘉獎5人，敘獎狀5人。
21. 社男組報名額滿則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其餘各組皆取前三名頒發獎盃。
22. **報名表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本次賽事使用。**
23. **本競賽規程呈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。**

報名注意事項

1. 每隊報名人數上限18人
2. 社會組及公教機關九人制組請將檔名改成 **組別-**該隊**隊名**寄送至聯絡人信箱。

(EX:公教九人制組-XX國小、社會男子組-桃園市代表隊。)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需經過學校單位核章，再傳真或拍照寄送至聯絡人信箱。
2. 來信需附上匯款帳號末五碼以便查核
3. 除主要聯絡人，需附上另一名隊員的手機號碼

105年桃園市運動會－市長盃排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|  | | |
| 組別 | |  | □ 男排 | □ 女排 |
| 匯款日期 | |  | 匯款帳號末五碼 |  |
| 聯絡人 |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領隊 | |  | 執行教練 |  |
| 助理教練 | |  | 管理 |  |
| 編號 | 職別 |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| |
| 1 | 隊長 |  |  | |
| 2 | 隊員 |  |  | |
| 3 | 隊員 |  |  | |
| 4 | 隊員 |  |  | |
| 5 | 隊員 |  |  | |
| 6 | 隊員 |  |  | |
| 7 | 隊員 |  |  | |
| 8 | 隊員 |  |  | |
| 9 | 隊員 |  |  | |
| 10 | 隊員 |  |  | |
| 11 | 隊員 |  |  | |
| 12 | 隊員 |  |  | |

**承辦人: 校長:**